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雷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2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首次发行数量为1,5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首次发行数量为1,01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19元/股。

根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92.189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2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43.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获配率为0.025303103%。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5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划款时应注明所用证券账户名称,并存入足够的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4、本公司一经出具备函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5、同一网下投资者只能获得一次配售机会。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7、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8、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9、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0、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1、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2、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有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中3家3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63,319万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14家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数 证券账户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800030257 50.19 200

2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00112752 50.19 200

3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公司—首开倚天7号资产管理计划 0809111016 50.19 200

4 黄海峰 0122250572 50.19 200

5 王恒 0128596138 50.19 200

6 赵德华 0136222695 50.19 200

7 周祖勤 0207949088 50.19 200

8 范忠志 0208096347 50.19 200

9 伍政维 0137927658 50.19 200

10 林林 0208434127 50.19 200

11 李润祥 0034687179 50.19 200

12 夏琼 0118564025 50.19 200

13 夏信根 0022673604 50.19 200

14 陈希 0085888885 50.19 200

其中,余股52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为749,639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70.17%。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数	有效申购股数(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670,800,000	25.00%	1,263,810	50.01%	0.04731953%
B类投资者	516,000,000	4.83%	239,940	9.50%	0.046500000%
C类投资者	7,496,390,000	70.17%	1,023,260	40.49%	0.01364990%
总计	10,683,190,000				

其中,余股52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5608420,85130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发行进行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公告一经出具备函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1、网下发行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92.1895倍,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获配率为0.025303103%。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5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划款时应注明所用证券账户名称,并存入足够的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5、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7、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8、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9、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0、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1、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2、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5、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7、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8、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19、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20、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21、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22、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2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2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25、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2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27、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28、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29、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30、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31、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32、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3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3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35、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3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37、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形记入网下投资者诚信档案。

38、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